活動切結書

（填寫後請於報到時繳交）

本人_____，於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0 日至 10 月 12 日，參加 **103 學年度總統盃全國帆船錦標賽**，並且同意下列事項：

1. 比賽活動期間，確實遵守比賽規則，聽從裁判人員及絕對服從安全防護人員及救生人員之要求，否則一切後果自行負責。
2. 本人於參加比賽活動前，確已申請辦理保險。
3. 本人於參加比賽時應穿著救生衣及必要之安全配備。
4. 本人自認為身體健康狀況良好，無高血壓、心血管疾病等高風險疾病，適合從事海洋活動，如有隱瞞而發生意外，後果一切自負。
5. 本人參與本次比賽活動已附監護人書面同意書（滿 20 歲者免附）。

具　結　人：_____簽章

緊急聯絡人：_____簽章

緊急聯絡人電話：_____

家長同意書(未成年者須經家長同意)

本人(監護人)_____瞭解本次活動之性質，本人(監護人)之子女並無不適合本活動之身體狀況或習性，故本人(監護人)同意_____報名參加 **103 學年度總統盃全國帆船錦標賽**，比賽期間願遵守一切競賽及安全規定。

家長(監護人)簽名：_____

1　0　3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